

北京理工大学文件

北理工发〔2024〕1号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24年1月24日

北京理工大学教育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行为，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证教育教学质量，有效预防和处理教育教学事故（以下简称“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北京理工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责任人等违反教育培养、教学管理规定，在其所承担的教学活动、研究生指导和相关工作中因非不可抗拒的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教学培养秩序、教学及培养进程、教学质量和培养质量受到影响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所有教育教学活动，适用对象为参加教育教学活动的事业编制人员、非事业编制人员、外聘教师及退休返聘人员。

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

第四条 教学事故包括课堂教学事故、实践教学事故、课程考核事故、教学管理事故、研究生招生考试事故、研究生指导事故，根据事故发生的情节严重程度和造成的后果，分为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开课前无备课、讲课时无教案的；
2.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 5 分钟（含）以内或提前下课 5 分钟（含）以内的；
3. 上课期间对出现违反课堂纪律行为（如迟到、早退、缺课、睡觉等）的学生不批评教育的；
4. 作业批改出现错误、未按规定记录和未在规定时间内登记成绩、不进行辅导答疑的；
5. 擅自更改授课安排（包括主讲教师、教学时间、地点等）且未做调课备案的。

（二）实践教学事故

1. 实验课前未做好准备，影响实验教学按时进行的；
2. 无实践实习教学计划，或擅自改变实践实习教学计划安排的；
3. 指导教师在学生实验期间离开的；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验、实习报告、学位论文出现抄袭现象不予处理的；
5. 本科生第八学期开学第 1-2 周，指导教师未制定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的；
6.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或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未经批准随意变更题目的；
7.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表中或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批材

料中的指导教师评语或评阅人评语由他人代写的。

（三）课程考核事故

1.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同一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30%（含）以上 50%（含）以下的；
2. 未按考试规定命题，未按规定时间送交试题印刷，考试前试卷未按时送达的；
3. 任课教师擅自更改考核方式的；
4. 未按规定完成试卷评阅或装订的；
5. 阅卷评分出现错判、漏判或计分错误，学生按照学校程序申请成绩复核，任课教师未进行核实给予修改分数的；
6. 未按照成绩录入相关操作说明完成成绩录入，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网登记并提交成绩的；
7. 未履行规定的监考责任，监考期间做与监考职责无关的事情或考试中无故擅离考场 20 分钟（含）以内的；
8.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20 分钟（含）以内，但未影响学生正常考试的；
9. 课程考核结束后，未按规定时间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归档材料超过 30 天的。

（四）教学管理事故

1. 对于任课教师要求予以调整的教学工作内容，未及时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的；
2.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

正常教学的；

3. 教室管理人员未在上课前 10 分钟打开教室的；
4. 教室缺少粉笔、板擦、教鞭，上课时多媒体设备有故障的。

（五）研究生招生考试事故

1. 未按规定时间和流程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试题的；
2.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试题时，未规定的格式、纸张要求进行命题，试卷结构、分值、题号、选项等出现错误，试题形式审查不合格的。

（六）研究生指导事故

1. 未落实导师指导责任，产生导学矛盾，未及时向学院反映且造成一定不良影响且拒不改正的；
2. 对研究生的保密、安全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管理等责任履行不到位，拒不改正的；
3. 不提供研究条件，导致研究生无法开展科研工作，拒不改正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含）以下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10 分钟（含）以下的；
2.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与本课程教材教案无关的内容，其言行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后果的；

3. 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后果的；
4. 上课时拨打、接听电子通讯设备，或无故离开教室的；
5. 本科生的基础课、专业（技术）基础课不布置作业或布置作业但不批改的；
6. 找不具备授课资格的教师代课的；
7. 擅自调整教学任务超过 2 次，影响学生课程学习进度的。

（二）实践教学事故

1. 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给学生造成身体轻微伤害或使学校财产受到一定损失的；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获批，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一天（含）以内的；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内，或连续两周之内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的；
4. 违反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三）课程考核事故

1. 考试命题与近两年同一课程考试试题重复率达 50% 以上的；
2. 阅卷评分出现严重错判、漏判或计分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 20 分钟以上，或无故擅离考场 20 分钟以上的；
4. 试卷数量准备不足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中断，但后续补救之后考试能够顺利进行的；
5. 未经主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监考教师，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的。

（四）教学管理事故

1. 排课、排考中发生时间、地点冲突或遗漏，造成不良后果的；
2. 课程表、调课通知单、考试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各类资格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的；
4. 丢失在校学生成绩，且无法弥补的；
5.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其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研究生招生考试事故

1. 向学校主管部门提交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自命题试题后，试题印制、封装、寄送工作完成前，发现试题出现形式或内容错误的；
2.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阅卷分数对考生公布前，出现漏阅、错阅情况的；
3. 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成绩对考生发布前，出现错登、

漏登复试考核成绩的。

（六）研究生指导事故

1. 未落实导师指导责任，思政教育或学业指导出现缺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对研究生的保密、安全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管理等责任履行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学位论文指导不力，把关不严，匿名评审出现“不合格”情况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教学事故：

（一）课堂教学事故

1. 无特殊原因，上课（含实验课）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的。
2.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出现攻击诽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抹黑社会主义，违反宪法和法律、散布宗教思想、涉及传教等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停课、缺课的；
4. 未经学校和学院批准备案，擅自变更课程教学计划、减少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造成教学质量低劣或导致教学秩序混乱，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实践教学事故

1. 指导教师或实验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给学生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使学校财产受到严重损失的；

2. 指导教师、带队教师未按规定程序申请获批，擅自缩短实践教学时间一天以上的；
3.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期间，指导教师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不履行岗位职责一周以上，或连续两周以上未对学生进行指导、检查的；
4. 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报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未进行认真指导与审查，导致严重抄袭现象未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予处理的；
5. 违反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或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规定，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课程考核事故

1. 无论是否造成影响，泄漏考试试题的；
2. 试卷数量准备不足或试卷出现严重错误导致考试中断或延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造成考试未能顺利进行的；
4. 未按监考职责维持考场秩序，造成考场混乱的；
5. 发现学生违纪、作弊而不及时纠正、处理的；
6. 考试结束不认真核对收回试卷，导致丢失、漏收学生试卷的；
7. 教师因个人原因丢失学生结课考核作业，导致无结课成绩的；

8. 在阅卷中弄虚作假，严重影响评分的公正、公平性，损害学生利益的。

（四）教学管理事故

1. 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造成考试内容泄漏、试卷丢失或故意泄密的；

2. 擅自改动学生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成绩证明、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证明等的；

3. 各类资格审核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4.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自行调整和变更本科生专业教学计划或研究生培养方案的；

5. 未落实课程安排，致使教学任务无人承担的；

6. 本科生实习、教学实践活动前未落实实践场所，导致实践教学任务无法完成的；

7. 教学管理人员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其职责，造成教学秩序大面积混乱，在教师和学生中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教学档案丢失严重、管理混乱，影响教学正常运行和各类教学评估检查工作的。

（五）研究生招生考试事故

1.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被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命题出现政治性、逻辑性、科学性等方面错误的；

2. 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阅卷工作中，出现漏阅、错阅，未按照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开展自命题阅卷工作的；

3. 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中擅自修改成绩，或出现错登、漏登复试考核成绩并已向考生发布，或未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标准完成复试组织及选拔工作的。

（六）研究生指导事故

1. 对研究生的保密、安全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管理等责任履行不到位，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或北京市等有关部门抽检中被反馈为“问题论文”的。

第八条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的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负责本科生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本科生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部。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负责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理意见。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十一条 凡发生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为责任单位。责任人应进行教学事故情况说明，责任单位领导应组织对责任人和教学事故具体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填写《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登记表》（简称《登记表》），《登记表》由责任单位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重大教学事故还应附

上相关书面调查核实材料。

责任单位应在事故发生一周内将核实的事故情况及《登记表》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相关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将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逾期未报告的，将追究责任单位领导的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责任单位在听取当事人申诉和调查核实情况后，签发《登记表》并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重大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责任单位指定专人或调查小组负责调查核实情况并对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召开本单位领导议事会议（院务会、处务会等，必要时可扩大）听取调查情况汇报及当事人的申诉，签发《登记表》并形成事故情况的书面调查报告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学校相关教学事故处理工作组对责任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发《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送交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第十四条 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由责任单位进行处理。责任单位视教学事故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本单位绩效津贴分配方案，确定处理结果，并报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五条 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并停发其1个月绩效津贴（年薪制教职工，参考其同级别教职工绩效

津贴核算,具体绩效津贴对应等级由学校人事管理部门确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可暂停其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或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并提请学校人事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一年内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或一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当年教学工作部分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推荐参加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不得推荐参评年终考核优秀等级。

第十七条 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的,当年教学工作部分年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得推荐参加当年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不得推荐参评年终考核优秀等级。12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重大教学事故的,予以停课处理。

第十八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是外聘教师及退休返聘人员的,扣发其相应的酬金,并追究聘任单位的管理责任。发生重大教学事故的外聘教师、退休返聘人员原则上不能再次承担学校的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教学事故责任单位应及时向教务部或研究生院报告事故情况,对于隐瞒、包庇教学事故责任人的,学校人事管理部门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

第二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成立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小组(以下简

称“复议小组”), 负责复议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

复议小组由校工会、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部、研究生院、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学生工作部、相关学院组成, 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复议过程中根据具体需要, 可以增加教师代表、学生代表。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在签收《登记表》或《重大教学事故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可向复议小组办公室递交书面申请复议材料, 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二十三条 复议小组办公室应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复议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提请复议小组进行复议。

第二十四条 复议小组应在收到复议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有原则性调整的, 从其规定, 并结合学校实际予以及时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修订)》(北理工发〔2020〕19 号) 同时废止。